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istr.
GENERAL

ISBA/6/C/INF.1
30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

第六届会议

2000年3月20日至31日

牙买加金斯敦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

(ISBA/5/C/4/Rev.1)中尚待解决的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一、导言

1. 管理局第五届会议结束时,理事会决定,在管理局第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中,优先审议理事会在“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方面的工作,以期在2000年内通过这套规章。理事会还同意,为了推进理事会在规章草案方面的工作,由秘书长同即将上任的理事会主席以及各个区域集团和利益集团进行协商,确定在现有草案中引起困难的各个主要方面,并找出最有效率的工作方法,使尚待解决的问题能够得到解决。本文件摘要记录了从1997年至今就规章草案所做的工作,并根据在第五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试图指出尚待解决的关键问题。

2.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所规定的任务,拟订和通过关于多金属结核勘探的规则、规

章和程序,是管理局的主要立法任务之一。¹ 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应包含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适用标准。

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于 1997 年 3 月开始就规章草案进行工作。该委员会用 1984 至 1993 年间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第三特别委员会所编的各个工作文件作为它工作的基础。该委员会还考虑到了协定中的规定以及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作了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特殊情况。该委员会在其 1997 年 3 月和 8 月及 1998 年 3 月的会议(管理局第三和第四届会议)上,就规章草案做了大量工作,并在 1998 年 3 月完成了它的工作。

4. 该委员会所提议的规章草案以 ISBA/4/C/4/Rev.1 的文号提交给理事会,由理事会在管理局 1998 年 8 月的第四届会议续会上进行了审议。理事会于 8 月 18 日至 21 日、24 日和 26 日举行了任由所有感兴趣的管理局成员参加的非正式会议,对案文进行了逐条审查。审查了案文之后,秘书处和理事会主席一起编写了规章草案的序言部分和条例 2 至 21 的非正式订正本,以 ISBA/4/C/CRP.1 文号印发。

5. 在管理局 1999 年 8 月第五届会议期间,理事会于 8 月 10 日至 13 日举行了非正式会议,继续审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所提议的规章草案案文。根据讨论情况,秘书处和主席一起编写了一份订正案文,以 ISBA/5/C/4 和 Add.1 文号印发。后来在 8 月 23 日和 24 日的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审查了订正案文的序言部分和条例 1 的一部分,其后,对订正案文作了一些轻微的技术性修正,再以 ISBA/5/C/4/Rev.1 文号重新印发。

6. 草案共有 40 条条例,分 9 个部分,并有 4 个附件。规章第一部分是导言性的内容和定义。第二部分是关于探矿。第三部分是关于申请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程序,包括工作计划的内容、申请书的格式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理事会审议申请书的程序。第四部分说明勘探合同的格式和内容。规章草案的第一至第四部分基本上是

¹ 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o)项(2)目;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

对公约附件三的阐释,该附件规定了探矿、勘探和开发的基本条件。附件三本身又是对公约第一五三条各项规定的阐释,说明了各国、国有企业和其他实体申请在国际海底区域进行探矿、勘探和开发的程序、核准工作计划的程序以及这种工作计划所附带的基本法律和合同条件。

7. 规章草案第五部分是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包括按照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w)项实施紧急命令的程序。第六部分是关于机密性,这个问题迄今理事会还没有找到满意的解决办法。第七部分是执行这套规章的一般程序。第八部分是关于解决争端的问题,第九部分则是探矿者或承包者如果寻找到多金属结核以外的其他资源时所应遵循的程序。附件 1 和 2 是用来通知管理局从事探矿和申请勘探工作计划的表格。附件 3 是勘探合同,附件 4 则载列勘探合同的标准条款。

二、理事会在对规章草案进行一读时作出的实质性修改

8. 理事会在对规章草案进行一读时,对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所提议的草案作了一些实质性的修订,以及大量校订修改。

9. 理事会认为,应该澄清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发出指导准则或建议的权力。因此,新的条例 38 规定,该委员会可以不时作出技术性或行政性建议来指导承包者,协助他们执行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这种指导准则或建议要向理事会报告,如果理事会认为任何准则或建议与规章不符,可以要求加以修改或撤回。

10. 回应一些国家所表示的关切,对规章草案中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第五部分和附件四的相关各节作了一些实质性的修订,包括:

(a) 修订条例 32,确保它与公约第一四五条保持一致;

(b) 修订附件 4 第 6 节,澄清应急计划的目的;

(c) 修订条例 33,澄清按照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w)项执行紧急命令的程序,以及秘书长立即采取临时措施以防止、控制和尽量减少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剩余权力;

(d) 修订条例 34(原先的条例 29),确保与公约第一四二条保持一致,同时规定任何沿海国如有理由认为承包者的任何“区域”内活动有可能对其管辖权或主权范围内的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可以通知秘书长。

11. 回应一些国家所表示的关切,在条例 34 和条例 33 之间建立了明确的联系。这样,假如一个沿海国通知秘书长,它有理由认为承包者的任何“区域”内活动有可能对其管辖权或主权范围内的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而且有明确理由相信是这样的话,秘书长就有责任遵照条例 33 所规定的紧急命令程序,立即报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理事会。

12. 关于机密性的问题,理事会以提及其商业价值的方式,试图为机密数据和资料下定义,并加入了保密的时限。

13. 理事会所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事项还有:

(a) 澄清了秘书长和承包者每隔 5 年审查工作方案的程序;

(b) 减少了条例 1 里面定义的数目,删除了重复的定义以及也在公约和协定中下了定义的词语;

(c) 把合同标准条款中的报告期间和会计期间改成与历年一致;

(d) 精简了关于承包者提交管理局的报告内容的规定;

(e) 澄清了合同中关于管理局进行检查的规定,包括在附件 4 第 14 节中加入关于检查员的报告的第 14.7 段。

三、尚待解决的问题

14. 根据第五届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来看,规章草案中还存在分歧的似乎集中在以下几个问题领域:

(a) 预防原则的相关性和适用;

(b) 有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某些方面问题(条例 32 至 35,和附件 4 第 5 和第 6 节);

(c) 有关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的某些方面问题(条例 6、条例 36,和附件 4 第 12 节)。

14. 在第五届会议上,有几个代表团支持一项提议,就是依据《里约宣言》原则 15 的措辞,把预防原则的定义列入条例 1。后来,各代表团进行非正式协商之后,荷兰代表团提出一项提议,对条例 32 作出修正,规定在进行“区域”内活动时适用预防原则,包括可能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第 32 条的执行向理事会提出建议。这项提议载于 ISBA/5/C/L.8 号文件,尚待理事会加以充分讨论。不过,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海底勘探中所存在的许多未知数,要想确定和实行预防措施,即使不是不可能,也是很困难的。不过,应该指出,重要的是要确保收集和评价各种环境数据,以便确定勘探活动对海洋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潜在可能。

16. 关于海洋环境损害的赔偿责任问题,有人提议,承包者应在勘探阶段结束后最多 6 个月的期间内仍然对这种损害负赔偿责任。不过,一些代表团认为,这项提议不必要地限制了条例 30 和附件 4 第 16 节关于责任的一般规定的适用。又有人提议,承包者在勘探结束后拆除设备和装置之前,应该通知管理局,让管理局和受影响的沿海国有机会检查现场。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指出,现有的国际规则和规章,例如国际海事组织的规章,已经对岸外装置的使用、拆除和处置作了规定。又有人指出,这项提议也许比较适用于石油和天然气勘探,而不是多金属结核勘探,因为后者并不设想有永久性的装置。

17. 关于数据和资料机密性的规定,仍然对一些代表团造成困难。公约中关于这个问题的唯一一点指导,是附件三中关于承包者向管理局转让资料的第十四条。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承包者有义务将管理局各主要机关对勘探工作计划所包括的区域有效行使其权力和职务所必要的和有关的一切资料转让给管理局。第 2 款规定,被视为专有的资料仅可用于该条所列的目的,就是当这些资料对管理局各主要机关有效行使权力和职务是有必要并且有关的。不过,管理局为了拟订有关保护海洋环境和安全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所必需的资料,除了设备的设计资料之外,不应视为专

育。第3款禁止管理局向企业部或者向管理局以外的任何人泄露探矿者、合同申请者或承包者转让给它的资料。不过,关于保留区域的资料可以转让给企业部。

18. 第十四条第1款笼统地提及管理局各主要机关有效行使权力和职务所必要和有关的一切资料。这种资料明显地包括附件三第八条所要求的用来估计所申请整个区域的商业价值的资料,也包括按照依附件三第十七条制订的规章,在探矿、勘探和开发各个阶段所要提交的资料。第十四条第2和第3款禁止泄露被视为专有的资料,但没有提到非专有的资料。第2款明确规定,管理局拟订有关保护海洋环境和安全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所必要的资料,除了设备的设计资料之外,不应视为专有。不过,第2和第3款都没有定义什么数据具有专有性质。

19. 规章草案详细阐释了附件三第十四条的各项规定如下:

(a) 规定秘书长有义务保持机密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并说明了为确保机密性而必须采取的措施(条例6第1款和条例36第3款);

(b) 提出“商业价值”来试图界定哪些数据属于机密性质,但同时将某些数据和资料排除在机密性范围之外,例如众所周知的或可以公开从其他来源得到的数据和资料(条例36第1款);

(c) 规定了在勘探合同期满之后一个十年的期限内,要将这些数据和资料视为机密(条例6、条例36第4款,和附件4第12节)。

20. 公约的其他有关条款,在规章草案中反映出来的还有第一六三条第8款和第一六八条第2款。这些条款规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秘书处的成员不得泄露“任何工业秘密、按照附件三第十四条转让给管理局的专有性资料,或因其在管理局任职而得悉的任何其他秘密情报,”即使在其职务终止以后也是如此。

21. 管理局第五届会议上的讨论集中在机密数据和资料的定义,特别是是否应该由承包者来决定哪些数据具有机密性,以及这种数据应该保持机密的时限。按照现有的规章草案案文,是由承包者来决定哪些是机密数据和资料。不过,一些代表团建议,应该规定承包者要求保持数据机密时须提出理由根据,或者订立某种程序来决

定其保密要求有没有理由。这种程序的一个例子,是美国按照《深海底硬矿物资源法》颁发勘探许可证的《美国深海底探矿条例》。该条例规定,承包者要提出理由支持每一项保持数据和资料机密的要求,并且要讲明所希望保密的期限。

22. 对于规章草案中所规定的时限,一些代表团认为,机密数据应该无限期地保持机密。另一些代表团认为,一般的规则应该是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质只在勘探合同的有效期内适用,除非接着有一个开发合同。最后,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该把管理局工作人员在机密性方面的义务定得更加具体,不过关于这一点不妨指出,工作人员的义务将会在《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中处理。
